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2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崇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崇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照片1份」。

(二)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鐘崇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超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033號

被 告 鐘崇誠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巷0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介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鐘崇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

01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03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27日1
04 7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公園旁，以沖泡飲用含有第二
0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咖啡包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6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29日20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
07 仁福街64巷口為警盤查，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08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崇誠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2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
13 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
14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
15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李超偉